

债券代码：136495.SH
债券代码：136621.SH

债券简称：16 粤高 01
债券简称：16 粤高 0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速”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545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代码：136495.SH、136621.SH。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均为15年期。

六、发行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七、债券利率：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4.10%，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为3.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资产无偿划转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拟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接收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粤路建”）所持有的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肇阳公司”）25%股权；拟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罗阳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粤路建，具体情况如下：

粤路建拟将所持有的肇阳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股权划转前，发行人持有肇阳公司75%的股权、粤路建持有肇阳公司25%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肇阳公司100%的股权。肇阳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注册资本2.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阳阳高速公路和肇花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其中，阳阳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56公里，项目总投资34.66亿元，于2010年12月建成通车；肇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63.577公里，概算批复总投资97.22亿元，于2014年12月建成试通车，2016年12月转入正式运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肇阳公司资产总额137.37亿元，净资产8.23亿元，与无偿划转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2.06亿元；2019年度，肇阳公司营业收入6.84亿元，净利润-4.23亿元。

发行人拟将持有的罗阳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粤路建。股权划转前，发行人持有罗阳公司51%的股权、粤路建持有罗阳公司49%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粤路建持有罗阳公司100%的股权。罗阳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罗阳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罗阳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83公里，概算批复投资57.8亿元，于2012年开工，2016年11月建成试通车，2018年11月转入正式运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罗阳公司

资产总额55.46亿元，净资产11.12亿元，与无偿划转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5.67亿元；2019年度，罗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亿元，净利润-2.51亿元。

发行人与粤路建均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上述股权划转属于同一集团内的股权划转。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16粤高01”“16粤高02”会议规则），上述事项不触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条款。上述股权划转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情况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有关情况，并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